

**臺北市監理處
受理申請體檢業務會勘紀錄表**

申請單位			會勘時間	年 月 日
會勘項目	會勘內容	合格	不合格事由	備註
一、人員	1、醫師及其醫師執照			醫師，並持有有效之醫師執照者。
	2、護士及其護士執照			護士，並持有有效之護士執照者。
	3、檢測助理人員			檢、測助理工作人員1人至5人，須具有體格檢查暨體能測驗之工作能力者。
二、設備	1、體格檢查設施			須備有體格檢查規定項目之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暨醫師對受檢人四肢是否健全、活動能力、有無惡疾等項目檢定所使用之體格檢查全套器材。
	2、體能測驗設施			須設置體能測驗規定測驗項目之夜視、視野全套測驗儀器。
三、其他	檢、測紀錄管理設施			
綜合意見				

會勘主持人：
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〈監辦〉	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	臺北市 監理處	申辦體檢業務 之醫療機構